

鲜竹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四川洪雅臻鑫轩竹笋种植有限公司

甲方将鲜竹饲料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运输、包装及季节保鲜处理、装卸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鲜竹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第二条 品种和数量

1. 斑苦竹、巴山木竹、水竹、白夹竹等鲜竹秆饲料；箬竹、八月竹、白夹竹、刺黑竹、斑苦竹、方竹等鲜竹叶饲料；冬笋、雷竹笋、红壳笋、斑竹笋、大竹笋、牛尾笋等鲜竹笋（含鞭笋）饲料。
2. 主要种类预估年用量和使用时间：

序号	品种	数量（公斤）	预计使用时间段
1	苦竹叶	65702	全年
2	箬竹叶	14063	11月至次年3月
3	牛尾竹叶	1186	8月至12月
4	方竹叶等其他竹叶	4847	全年
5	苦竹秆	55478	全年
6	牛尾竹秆	14765	8月至12月
7	水竹秆等其他竹秆	69325	全年
8	斑竹笋	10299	6月至7月
9	冬笋	5265	12月至次年3月
10	箭竹笋	841	8月
11	雷竹笋	30001	12月至次年4月

12	牛尾笋	10049	8月至10月
13	方竹笋	6547	10月至11月
14	八月笋	1692	8月
15	甜龙竹笋	39	8月
16	红壳笋等其他笋种	278.14	4月至5月或应季供应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提供以上鲜竹饲料，需求量视动物等特殊情况进行调整，以实际订购量为准。
4. 饲料种类和用量按甲方订购需求，每批次笋总重量误差率不得超过±2%，每批次竹秆、竹叶总重量误差率不得超过±5%，最终饲料重量以甲方收货验收量为准。如需其他品种饲料，按甲方需求。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饲料产品单价（元/公斤）：

序号	品种	单价
1	苦竹叶	9.20
2	箬竹叶	9.50
3	牛尾竹叶	9.20
4	方竹叶等其他竹叶	9.20
5	苦竹秆	9.00
6	牛尾竹秆	9.00
7	水竹秆等其他竹秆	9.00
8	斑竹笋	19.00
9	冬笋	22.00
10	箭竹笋	19.50
11	雷竹笋	22.00

12	牛尾笋	19.00
13	方竹笋	20.00
14	八月笋	19.50
15	甜龙竹笋	20.00
16	红壳笋等其他笋种	20.00

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饲料品类，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及季节保鲜处理、装卸等费用。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339.88128万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货款按月支付，鲜竹饲料直接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依据过磅标重定单次结算重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费用，累加得出当月支付费用。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鲜竹饲料应保证采集产地无污染源，不得使用农药进行养护，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货物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每两月以及更换竹种时向甲方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乙方供应鲜竹秆剪伐相对均匀，要求长度在 1.5—1.7 米之间，其中苦竹秆直径>4 厘米，水竹秆直径>2 厘米，无腐心、虫眼、霉斑、干腐等质量问题；竹叶枝条新鲜饱满，要求竹叶枝条长度在 1.8

—2米之间，嫩绿，无明显黄叶、黑叶，无霉变、杂物和病虫害等质量问题。

3. 乙方供应的鲜竹笋应无添加任何化学防腐剂和保鲜剂；笋体饱满完整、新鲜清洁、色泽良好，无腐烂、无黑斑、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同批次笋体大小均匀。
4. 乙方全年配送需进行物理保鲜，冷链运输。
5.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鲜竹饲料到货后需经甲方抽检定损，竹秆、竹叶发黄、霉味、黑斑率等不得超过当次供应总量的5%；竹笋因质量耗损率不得超过当次供应总量的5%，双方确认签收。若乙方供应的鲜竹饲料经验收后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可拒收此批货物，同时按照当次不合格包数进行扣除，如连续两次出现问题，扣除当次整批货物，甲方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鲜竹秆包装用无毒纸箱包装，每包重量不高于60公斤，包装皮重不高于7%。
2. 鲜竹叶包装用无毒纸箱包装，每包重量不高于50公斤，包装皮重不高于9%。
3. 鲜竹笋包装用无毒纸箱或者泡沫箱包装，纸箱每包重量不高于50公斤，泡沫箱每包重量不高于30公斤，包装皮重不高于7%。须有保鲜措施。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工人采伐，从砍伐、打包、运输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需在48小时以内完成，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
2. 乙方的鲜竹饲料应严格遵守航空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遇到特殊情况，如航班延误、航线更换、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

因素，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做好备选路线方案。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延误甲方货运时间的，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陆运过程中，乙方应满足有专门配送车辆和人员，专人配送、专人卸车。配送车辆要清洁、卫生、无污染，且须按配送批次对专车进行规范消毒。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竹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2天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每次到货鲜竹饲料的数量、装卸要求和到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卸、码放。
3. 甲方对乙方的鲜竹饲料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拍照发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决定退回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或从下次验收合格的鲜竹饲料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代替鲜竹饲料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鲜竹饲料进行农残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饲料，并对临近批次饲料进行检测。甲方通知乙方检测结果后，在扣除不达标饲料的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出饲料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品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 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饲料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当月货物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订购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每延期一

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四川洪雅臻鑫轩竹笋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吴承坤

联系电话：683904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458

联系电话：15881199009

单位地址：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252 号 4 楼 2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23MA6218UG99

开户银行：工行洪雅支行账

账号：2313401109100081146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